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量要點

- 9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教評會通過(96.11.6)
- 96 學年度第 8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97.2.21)
-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102.3.22)
- 101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102.3.27)
- 103 學年度第 6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104.4.9)
- 103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104.4.22)
- 104 學年度第 11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105.5.5)
- 104 學年度理學院教評會通訊審議修訂通過(105.5.11)
- 104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105.6.15)
- 106 學年度第 7 次理學院教評會修訂通過(107.05.08)
- 106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107.05.23)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品質，特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量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 86 年 3 月 21 日前取得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本要點，每隔五年接受一次評量（新進教師提出升等前，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必須先通過教師評量）。但本院各級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量：

一、永久免接受評量條件：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
- （四）曾獲得國科會甲等研究獎或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費(一年至多計一次)合計十二次以上(一次傑出研究獎相當於三次甲等研究獎)。
- （五）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含)。
- （六）曾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國際著名學術獎。
- （七）60 歲以上（含）且已通過至少一次評量或曾符合本條其他免評量條件。

二、該次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該次評量）條件：

- （一）現任本校講座教授及經本院教評會認可現任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含)。
- （三）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且近五年內曾獲得科技部（國科會）研究主持費四年以上(含)，或近五年內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
- （四）近五年內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
- （五）近五年內曾擔任系所以上主管（含一系多所之所長）任滿一任以上。
- （六）近五年內在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具體卓著，經檢具證明文件，由所屬單位向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

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報准免辦評量者。

第三條 教師評量先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級教評會)審核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並依教學、研究及服務分別做等級建議後,再交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評量。院級教評會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記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量條件之名單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系(所)級教評會依下列規定及教師個人資料分別對教師之研究、教學及服務作等級建議:

研究方面

- 五年內獲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及研究主持費三年者,列為甲等。
- 五年內獲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補助至少一年(含)者,列為乙等。
- 不在上列等級者,暫列為丙等。

教學方面

- 五年內曾獲全校教學優良獎或基礎教學優良獎一次(含)以上者或教學授課時數皆符合規定且教學反應問卷「對本課程之整體印象」平均得點4.0(含)以上者,列為甲等。
- 五年內教學授課時數皆符合規定且教學反應問卷「對本課程之整體印象」平均得點3.3(含)以上者,列為乙等。
- 教師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規定,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未符合本規定者,教學項目應評定為不通過。
- 不在上列等級者,暫列為丙等。

服務方面

- 五年內曾獲得全校績優導師獎一次(含)以上者,或服務平均表現在該系(所)所有教師約30%者,列為甲等。
- 五年內服務平均表現在該系(所)所有教師約80%者,列為乙等。
- 不在上列等級者,暫列為丙等。
- 服務之評比項目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五條 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教師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任二項目等級乙等(含)以上者,即應通過評量。

第六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第七條 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須依規定填寫教師自評表(研究、教學與服務)並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相關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量論。但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出國講學或進修等)不在校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一年辦理。

- 第八條 自本要點公告施行之日起算，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舊制助教在職滿五年內者，接受第一次評量。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 第九條 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自身評量之討論及議決。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條 教師因生產、育兒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核可後得延後兩年辦理評量。
- 第十一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未通過評量之教師需明列未通過理由。教師對院級評量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天內，以書面說明向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校級教評會之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國立交通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新進教師之升等依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並向校教評會報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